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證券代碼：000905

證券簡稱：廈門港務

公告編號：2019-42

債券代碼：112465

債券簡稱：16 廈港 02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上調“16 廈港 02”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2016年10月20日公告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在公司發行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債券代碼：112465，以下簡稱“16 廈港 02”或“本期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上調票面利率。發行人發出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公告的投資者回售登記期內進行登記，將持有的本期債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給公司。第3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發行人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債券在存續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為3.02%，在債券存續期前3年固定不變；在本期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公司決定上調票面利率23個基點，即票面利率上調為3.25%，並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2019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固定不變。

具體回售實施辦法詳見公司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 廈港 02”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